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幕墙工程(二标段暂估价)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幕墙工程(二标段暂估价)。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东至长安路、南至金滩东路、西侧北侧至用地边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502-370613-04-01-711200。

4.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二标段幕墙工程,包括3#非遗基地、4#、5#历史文化中心、6#市民活动中心及地下车库。3#非遗基地幕墙主要为单元式玻璃幕墙;4、5#历史文化中心、6#市民活动中心主要为构件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及UHPC板材幕墙。具体以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编制说明为准进行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编制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自接到承包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施工计划,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施工进度需满足土建、装修等工程节点进度安排。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零玖万零壹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62090162.95 元);

未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 56963452.25 元);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柒角零分(¥ 5126710.7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零贰拾捌元捌角壹分 （¥ 74028.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郑云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市莱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26552829X5

地址: 烟台莱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龙路
1号

邮政编码: 264003

电话: 0535-6719256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 (盖章)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
幢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0411666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国务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纸。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分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后两年内，除分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之外，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给承包人，相关保密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向监理人提供总进度计划、年、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开工申请、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开工前七日内按招标文件、图纸及实际情况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下月进度计划；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承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承包人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联络

1.7.1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以下约定人员及接受地址变更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且需要经未变更一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变更。

1.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其他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其他办公地点；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其他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物红线为界。

关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论场内交通还是场外交通均视为已达到工程施工所需，如分包人认为需进一步完善，费用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分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承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分包人承担。另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工艺、技术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需和产权人完成相关授权及费用支付洽谈事宜，如因分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造成的侵权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给予赔偿。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计算错误及工程变更。

2. 承包人

2.2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

姓名：张世磊；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人应行使现场管理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现有的施工现场，承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分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分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周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现有的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等；

支付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价款付清之日后60日。

支付担保金额（或比例）：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

支付担保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部门及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相关部门及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部门及承包人要求。

(2)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分包人应切实保证农民工的相关权益，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任何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如有12345工单投诉（投诉内容不限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给予相关责任单位¥1000元/次处罚；相关单位人员首次区信访部门上访和处理12345工单回复不满意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2000元/次处罚；相关单位人员首次市信访部门上访和处理12345工单二次回复不满意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5000元/次处罚；相关单位人员省信访部门上访，给予相关责任单位¥10000元/次处罚；相关单位人员进京上访，给予相关责任单位¥20000元/次处罚。相关单位处理农民工工资不力或消极处理的，后期除农民工预储金外的工程进度款，全部打入预储金账户支付，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有相关单位自行承担，将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对承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依法追究分包人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的，承包人有权清退分包人或更换施工人员、施工队伍、劳务单位，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的劳务费用、工程款支付均有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于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提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

分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如实发放，虚假发放或擅自使用农民工工资预储金账号的资金，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分包人需遵守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规定。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和事故、物资被盗或丢失等由分包人负全责。

3) 分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按承包人要求内向监理方和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方及承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含有所有专项工程在内的《项目总体控制进度网络图》。逾期未提交视为分包人违约。

4) 分包人应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及承包人报送《月施工计划》和《工程月报》，

《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劳动力和设备安排、应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施工难点、控制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措施、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计划，以及上月未完工程分析及赶工措施等。如不按时报送《月施工计划》及《工程月报》，承包人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

5) 分包人应遵守烟台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违反有关规定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分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包括承包人分包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的责任，对已完工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未交付使用前因分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由分包人负责修复，并负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 为保证施工质量, 对于施工难点、涉及观感质量、承包人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先报施工方案，并做样板（样板项目由承包人通知），经监理及承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8) 分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及监理并经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分包人擅自变更，视为分包人违约，每违约一项(或一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人。承包人有权视情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因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积极落实周例会所决定的各项事宜，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次。分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保证施工期间（特别是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同时必须安排节假日及夜间施工值班。

10)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至垃圾集中堆放点。如分包人未将各自施工区的垃圾集中清运至承包人的垃圾池中，承包人有权清运，垃圾场内运输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1)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对施工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由承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承包人代为修复的费用，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2) 合同规定由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的配合工作内容), 如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费用依据分包单位的结算价格,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不在合同约定范围中,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的配合工作内容), 分包人无条件接受, 并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 如分包人拒绝完成, 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分包单位完成,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50%, 承包人在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费用依据分包单位的结算价格,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分包人所有人员和设备等在十天内退场完毕, 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清洁, 达到承包人及承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要求, 并承担清洁、退场等相关费用; 延期退场, 分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14) 分包人不得主张因暂估价未及时定价影响施工索要工期顺延。

15) 分包人确认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工艺, 材料、设备均能够满足施工、采购及供货周期要求, 已知晓采购可能存在的加工工期、市场供应波动可能带来的产品供应限制并采取相对应措施保障施工周期, 否则, 因材料设备采购带来的产品替换, 可由承包人指定其他施工工艺或材料,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品牌均需承包人同意, 其品牌档次不得低于中端品牌。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 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分包人应保证资金充足, 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程款, 分包人不得主张工期延误及索要赔偿。

17)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与其他单位施工作业面交叉而造成的窝工、返工, 以及可能增加的材料损耗等, 以上部分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8) 分包人配备人员均应满足项目需要人员, 已进行图纸全面审核并充分了解图纸存在的施工交叉、避让等所有非正常施工造成的施工降效、材料损耗增大及冬、雨季及其他季节性施工带来的成本增加(该费用已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考虑), 合同履约阶段因图纸错误(如管道挡窗、门以及管道排布导致标高低于最低标高要求、收边、收口及分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 采取的施工工艺优化、提升等)导致的成本增加由分包人承担。

19) 分包人应对所有驻场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交底,不得对顾客、媒体、短视频平台透露和发布关于本项目工期、质量、成本、安全、进度形象、环保等方面的信息;不得允许顾客从施工大门进入现场在建楼栋。如分包人擅自披露消息或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表不利言论,分包人应赔偿一切相关的经济损失、消除相关不利舆论,承包人还将保留进一步追赔的权利。

20)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要求在实体建筑物中设置样板房。

21)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按时参与施工图会审会议以及施工图读图讲图会议,并要求图纸会审前,分包人需提前读图审图并提交正式读图意见;对图纸问题需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并要求承包人配合解决,不得拖延至会审后;图纸会审后,承包人不因图纸错漏碰缺等非承包人主动修改图纸的情况发放任何变更,相关费用有总分包人自行承担。关于分包人履行深化设计责任约定如下:

设计单位及承包人所提供图纸内的部分内容可能未能达到施工图深度。分包人被视为已对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作出深刻了解,并须负责按照工程规范及其它要求而编制及深化该等未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图纸,包括制作相关详图。

承包人、监理人可驳回、批准或要求分包人修订此等设计及施工详图。若该等施工详图被驳回,分包人须按要求完成修改及再提交给设计单位审批。设承包人、监理人对所述图纸作出的批准不会免除分包人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分包人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不同意或要求修订前述设计资料而提出的索赔和工期延长,一概不获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方、监理人对上述图纸之批准,均不能免除任何分包人应承担之深化设计责任。

绘制和报批施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及其他必要补充、辅助资料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总分包人自行承担。

22)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的责任:分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环保检查或政策性停工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承包人将不给予总分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延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派驻施

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常驻工地现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20万元，专职安全员不到岗履行职责或承包人认为专职安全员对所履行的职责监管不力，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日历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3分包人人员

3.3.1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由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3.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申请经监理方和发包方书面同意。否则由分包人承担 5 万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3.5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5 万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项目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在开工前 3 天内全部到岗，未经承包人批准，全体成员不得擅自离岗。执行文件：《关于印发<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建建管〔2022〕9 号）。

3.3.6项目投标人员与施工现场人员需一致，项目部人员缺一天扣1万。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货币形式或保函形式。（1）货币形式的担保包括转账、电汇、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2）保函形式的担保包括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保函分为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招标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同支付担保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全面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或承包人委托监理职权通知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中的相关约定。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承包人和分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1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现场情况确实与图纸存在冲突的，应报承包人后由设计单位出具

设计变更后再行施工，分包人私自变更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认定，且根据后果追究分包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1.2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对需要报验、报检的及时报验、报检。凡因违反有关规定或相关工作不及时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分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监理方随时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返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1.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分包人应当以《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的方式通知承包人及监理方进行隐蔽前验收，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应在《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三方共同在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形成影像、图片资料上交承包人归档。具体工作程序及相关责任由分包人报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未经承包人同意私自隐蔽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定。承包人有权要求检验，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口，承包人及监理方检验合格后分包人按要求重新隐蔽或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及监理方检验不合格，分包人必须返工，并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达到合格，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及监理方未检验的，因分包人私自隐蔽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后期法律后果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按同额度款额赔偿承包人经济损失。

5.1.5 分包人已通知验收的已完工的隐蔽工程，无论是否已经检验过，承包人都有权要求重新检验，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口，并在检验后按要求重新隐蔽或修复；检验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检验不合格，分包人必须返工，并在承包人要求时间内达到合格，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按该部分工程同额度款额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1.6 分包人若对本工程成功获得国优、省优、市优相关奖项，优质优价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范、规定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的，分包人应依法独立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施工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分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原因或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分包人应依法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并按造成损失金额两倍向承包人赔偿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对分包人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按《烟台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分包人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

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已包括烟台市政府、承包人明确要求或临时要求的施工现场裸露土地防尘网（八针目）覆盖（整个施工期间如防尘网损坏，需分包人自行补充或修复）、铲车、洒水车、场区道路及作业区路面硬化、拆除、清运、场区喷淋、广告宣传标语、及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已包括建设主管部门需要增加的设施、监控等相关费用。临时设施及板房拆改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不再补偿此项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项目组织方案、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项目沟通管理计划、项目收尾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分包人应在开工前10日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期限的约定：按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项目开发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需根据承包人要求的具体单位工程及子单位工程交付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若因分包人设置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影响承包人的项目开发计划或交付时间，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工期违约条款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具备开工条件后 7 日内监理单位下发开工通知。

7.3.3 前期预埋随主体同步进行，不计入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分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 就延误工程内容、原因及要求向承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 承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7.5.2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下达开工令后, 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分包人未能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每延迟一天竣工,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晚于计划工期的, 经承包人或监理人责令改正, 分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追赶工程进度, 致使工程进度仍落后于计划进度的, 每落后一日,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总造价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七级以上地震; 大于等于 8 级、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 日降雨量 250mm 以上的雨; 50 年来未发生的洪水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除按承包人确定价格、品牌(中高档) 由分包人执行采购外, 其他材料、设备由分包人采购。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提前提供材料样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 则择优选择按规定必须经省市备案的材料, 必须使用备案材料。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 并附有材质证明, 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 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定, 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 不得用于本工程, 否则, 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8.1.2所有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品牌、规格、质量等标准，未确定品牌的材料在材料进场前 30 日向监理人提交样品与承包人确定，采购合同需报承包人备案，如发现品牌不符或不合格但已进场的材料，如发现不合格但已进场的材料，不合格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如该材料已使用到本工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换以合格产品施工并经监理、承包人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发现分包人偷工减料，偷工减料工程不予结算，且分包人须给付承包人偷工减料材料成本 10 倍的违约金。

8.1.3所有的材料和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随时按承包人的指令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样品（不得少于 3 个品牌），承包人无费用支出。经承包人和监理确认的样品，分包人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相应货品全部退货，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应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工期不得顺延。分包人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都必须按规定送检。检验费用不论是承包人定价或承包人供材，材料检验试验费均由分包人承担，其费用在相关费用中计列，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甲供材料或设备由分包人负责卸货、办理验收手续入库和保管，分包人按甲供材料费的 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包括部分卸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独计算，不进入定额取费。

8.4.2分包人应对承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正常的管理或验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不合格分包人应及时提出重新采购要求。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挪用到其他工程， 承包人有权按分包人挪用材料的实际材料款的 120%进行违约金。

8.4.3属认质定价的材料设备，分包人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 15 天（需合理加工期的材料、设备需提前提交）做出采购计划（含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及报价（三家或以上品牌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提交承包人审定（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提交的材料供应商及品牌之外选择供应商及品牌）。否则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所报材料价格，在确定样板和方案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审定，承包人审定后的设备、材料在签订供货合同前甲、乙双方须建立材料样板并封样（一式多份，有关方各执一份），作为验货依据之一。

8.4.4甲供材料到货，承包人提前通知分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分包人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组织卸货，并在当天内组织验收、入库和保管。逾时未验收，视为分包人已验收。

8.4.5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的代用，经征得设计、监理和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分包人承担。

8.4.6甲供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分包人应于货到当日或安装使用前自检后通知承包人或监理验货；或按合同、法规规定送质检部门进行有见证检验。材料、设备均须符合设计、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并具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且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分包人负责，采购方供料因初检不合格所产生的复检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8.4.7货不对板违约责任：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认质认价文件或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分包人生产采购或订货过程中，由于分包人非恶意或上当受骗造成货不对板的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发生货不对板（事前书面报请承包人同意更改的除外），分包人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分包人必须自检，分包人自检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2）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如监理方或承包人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已经安装或施工安装完成，如监理方或承包人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分包人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外，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承包人建筑物或其他成品无法修复的后果，除承担本款上述责任外，还应支付拆除和重做的相应费用（无论是否拆除或重做）。

4）分包人自检后，若监理方或承包人发现同一货物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或者同一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分包人同意按上述责任条款加倍承担违约责任，每增加一次增加一倍违约金。

5）分包人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且无合法生产许可证，经质检部门有见证检验确定为不合格产品，或者贴牌、冒牌产品，分包人不配合承包人整改处理工作，给承包人造

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时保留追究分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8.4.12 因甲供材未到位，而造成分包人分部分项工程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对列入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使用目录的产品，必须使用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未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禁止使用。擅自使用未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鼓励分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分包人按变更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10.1.2 施工中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变更或材料、设备的代换，需经承包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分包人按变更后的图纸（或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

10.1.3 如工程必须变更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承包人、分包人、设计、咨询、监理等部门同时到场确认后方可施工。超过伍万元的变更，需报承包人分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报工程结算报告和全部结算资料, 接受承包人的审核, 最终工程造价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金额为准。

(5) 变更签证导致主材种类、品牌、规格及价格变动的, 分包人应及时将拟采用的主材资料(样品、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申请单价等)上报承包人, 承包人对主材认质定价。

(6) 所有隐蔽、变更或追加工程, 均应有隐蔽、变更或追加工程记录、纪要或书面文件等并留存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

(7) 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造价应当真实, 不得虚增。若被承包人或者承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承包人上级部门复审)审减额(审减额=送审额-审定额)超过 5%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 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按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 205 号承担审减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可以由承包人从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施工组织设计不做为结算依据。

(9) 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家规定全额计取,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必须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10) 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为中高档材料, 涉及厚度的材料均不允许负偏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承包人按月度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咨询单位审核后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0%, 整体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85%, 经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值的 97%, 工程定案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分包人每次收款前应出具有效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包人接收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承包人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及咨询公司的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承包人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承包人的期限：7 日内。承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未投入使用及未进场已订立采购合同的材料 不进入进度款提交范围；措施项目随实体进度拨付；不超过 30 万以上的签证和变更，结算后支付。

(3) 分包人有责任保证按时支付劳务人员、专业分包、指定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及各项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承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整改后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与工期相关的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分包人应提前结清农民工工资，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时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合同相关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建筑施工产生的各种税金，承包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分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由承包人执行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 条的付款方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生了质量问题,由分包人免费维修。具体为:分包人到达现场应在三日内开始不间断的维修,直至修好;若分包人不到达现场或者到达现场后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维修,或者维修过程中拖拉、间断,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分包人还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付清。逾期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利息。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分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分包人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分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向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 违反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品牌不一致、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赔偿，并按照造价的 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分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分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两次返修工程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返修并继续施工，分包人应承担返修费用并按返修部分工程造价的 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分包人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暂扣当月工程进度款 10%，如分包人下一个进度控制点按期完成，则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所暂扣的款项一并支付给分包人。分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

(5) 分包人有责任保证按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各项费用。否则承担影响进度和工程验收等一切后果

(6) 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给承包人用于档案馆、质监站验收、备案的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7) 由于分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

(8) 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按同额度款额

赔偿承包人经济损失。

(9) 分包人违反承包人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

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自然灾害：七级以上地震；大于等于 8 级、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 250mm 以上的雨； 50 年来未发生的洪水等；

17.1.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7.1.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应在开工前执行安监部门相关规定，投保工程质量险、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有关的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已完工程成品由分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烟台市莱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2. 补充条款

1. 执行文件《关于深入推进税收保障工作促进税收收入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烟政发〔2018〕14号）。

2. 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人，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文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鲁建安质字〔2020〕8号）、《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鲁建城管函〔2021〕3号）。

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具体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24〕6号）。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幕墙工程(二标段暂估价)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分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保修期为：自工程总承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分包人承担实际产生维修费用2倍金额的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公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幕墙工程（二标段暂估价）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东至长安路、南至金滩东路、西侧北侧至用地边界。

3、工程范围和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实施周期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安全生产目标

在本工程实施周期内，杜绝出现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是否落实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并有权责令分包人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点。

1.3 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施工合同中的分包人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1.4 承包人有权对实施周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使其相应的工作职责。

2、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分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

2.2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并报承包人、监理确认，同时备案。

2.3分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专职安全员，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组织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2.4分包人应将各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确保生产安全。

2.5分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2.6分包人应主动接受承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2.7分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照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承包人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五、违约责任

凡施工现场内分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其所产生的经济赔偿均由分包人全部负责。若事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附则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竣工交付。

承包人(公章):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6月22日

分包人(公章):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幕墙工程（二标段暂估价）已由我公司承包，为确保在该项目务工的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给贵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我公司将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并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烟人社规【2019】5号文等法律法规。

二、我公司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三、我公司将按月以货币形式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手中或由贵公司直接支付农民工，并张榜公布工资表。

四、我公司已告知农民工享有合法权益内容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五、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贵公司可以直接动用我公司上账结算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一）我公司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受到农民工举报或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二）将劳务作业分包给非法个体分包人，非法个体承包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三）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劳务分包人规避、逃匿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四）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体分包人（“包工头”），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五）每月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六、凡我公司在工程项目中出现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公司将主动配合接受劳动保障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或处理，并同意公开有关事实并接受不良行为评价。如对贵公司造成声誉、经济损失，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